

河南省胸科医院设备保修服务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胸科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英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依据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-2025-325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彩超保修事宜，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1.设备基本情况及保修费用

产品	数量	品牌	型号	序列号	使用科室	保修期限	保修类型
彩超	1台	飞利浦	EPIQ 7C	US219B0451	超声科	3年	全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主板、探头、显示器、操作面板等，包含维修、维护保养、巡检、升级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在保修期内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）
彩超	1台	飞利浦	EPIQ 7C	US219B0452			
彩超	1台	飞利浦	EPIQ 7C	US617B0013			
保修总费用			(大写) 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玖仟元整			(小写) ¥ 1,039,000 元	

注：此价格包括保修费、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2.合同有效期

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13 日止。

3.付款方式：

保修款项按年支付，合同签订后：

第一合同年份款项于当合同年第一季度内支付全款的 30% (¥311,700 元)；

第二合同年份款项于当合同年第一季度内支付全款的 30% (¥311,700 元)；

第三合同年份款项于当合同年第一季度内支付全款的 30% (¥311,700 元)；

余 10%款项于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，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，一次性付清 (¥103,900 元)；

乙方在接收款项前，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。

(注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为 1 个“合同年份”，每个合同年的前 3 个月为当合同年第一季度，以下均为此意。)

4.甲方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，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（电源质量、接地、温湿度、电磁干扰、腐蚀性气体等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，保证机器所需电源等正常供给。

4.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保修服务费用。

5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乙方负责维修合同中所列设备的维修。维修包括预防性保养、排查故障、更换备件以及为保障设备的功能实施的必要的技术改进。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5.1. 保修服务范围：整机全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主板、探头、显示器、操作面板等，包含维修、维护保养、巡检、升级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在保修期内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）

5.2. 保养与检查：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、巡检4次，包括但不限于性能测试、除尘保养、运行状态检查、影像质量检查、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设备清洁、设备校准等，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，确保设备符合原厂的质量要求，每次维护保养后，提供详细服务报告。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，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。

5.3. 维修：

5.3.1. 保修期内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、无限次现场维修、原厂零备件更换。

5.3.2. 7×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：800-810-038/400-810-038，当设备出现故障时，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20 分钟内响应，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维修时为甲方提供备件。若连续停机超过 3 天，提供同品牌同等档次的备用机。

5.3.3. 每次维修后测试，保证维修及更换备件后，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。每次维修后设备均需经校准合格，并提供校准报告，符合主管部门的标准要求。

5.3.4. 每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，至少包含故障现象、解决方案、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。

5.4. 备件：

5.4.1. 设备维修使用的备件需为原厂原装零备件。备件供应 100% 保障。所更换的备件为标的设备零配件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零配件，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出厂检测报告、合格证等，若所提供零配件为国外供货，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。

5.4.2. 备件送达期限：国内≤3 个日历日，国外≤7 个日历日。

5.5. 图像质量：日常设备使用过程中，如果出现图像质量降低，需安排专业的临床培训医生调节机器图像质量，并提供原厂或经原厂授权的临床医生培训资格证明文件。

5.6. 探头：每台每年可免费更换一把全新的常规探头（经食道探头除外），每年可免费更换一把全新的经食道探头。

5.7. 年度报告：每年提供一份完整的维修保养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，服务时间，服务具体内容。

5.8. 其他：在服务期内，若涉及的设备拆机或停止使用，则该维修服务将从该设备停用并不再需要维修之日起自动终止，并按照合同履行截止时间支付合同款。

6.验收方式

设备保修合同每满一个合同年时，医院相关部门组织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7.违约责任与赔偿

7.1 开机率不足处理：

保修期内开机率 $\geq 95\%$ （正常开机 ≥ 347 天），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，则少工作1日历日，乙方承诺赔偿甲方2日历日保修期。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，不计入停机率。

7.2 违约终止本合同：

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一年内停机超过60天或连续停机超过20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，由于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8.不可抗力

8.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，尽量减少损失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。

8.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。

8.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9.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欲对合同条款作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11.转让与分包

除甲方事先同意外，乙方不得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的履行义务。

12.账户信息变更限制

12.1.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。

12.2.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开户行或账号，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提供变更后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。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后，变更方可生效。

12.3.未经甲方同意的单方变更行为无效，甲方有权继续按原账户信息履行付款义务。若因乙方私自变更

账户导致付款延迟、错误或损失，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3. 合同生效

13.1.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、法人代表/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13.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备相同法律效力。

14. 其他

本合同附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、甲方招标文件、谈判记录和乙方宣传图片等均为本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同具法律效力。上述文件如有冲突的内容以有利于甲方的描述为准。

15. 双方送达地址及其他

甲方：河南省胸科医院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

开户行：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

账号：7607 0157 4000 00953

电话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夏美迎

乙方：河南英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639号昱峰产业园院内2号楼23D72室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郑州城北路支行

账号：411 628 999 011 003 595 773

电话：193 3994 2511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岳朝霞

日期：2025-06-14

日期：2025-06-14